

論我國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的受益者

林宜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家庭社經地位與社會複製、又或者教育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一直是備受教育社會學領域關注的議題。以《人生七年》為名的英國經典紀錄片，自 1964 年起橫跨 56 年記錄 14 位七歲英國兒童的生活，探討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階層對個人未來成就發展的影響，該片結尾雖指出個人努力與自我決定對未來生涯具一定重要性，但所處的社會階級仍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家庭普遍為個人的第一個社會化單位，從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論觀之，中下階層、中產階級與上流社會在生活模式、語彙、慣習的差異，關係下一代自我概念與生涯決定的形塑，對比該紀錄片自小上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兒童，在前者對未來圖像仍懵懂之初，後者已視就讀公學及牛津大學為必然選擇，其升學進路決定似乎較前者更早發生。上述社會複製現象在我國亦同樣存在，例如國民教育雖屬義務與強制入學性質，中小學普遍以政府設立為原則，委由私人辦理為少數，但從教育選擇的角度而言，亦能看出教育的 M 型化社會樣態。

二、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之評析

就我國《國民教育法》意涵，私人興學可以彌補政府公辦國民教育之不足，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更多元、更具彈性的教學與課程，體現《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而私立中小學得自訂招生辦法，在秉持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精神下，具有更大的招生自主權。從數據上觀之，基於前述私立中小學的辦學特色能提供更多元的教育選擇需求，近十年（101-110 學年度）我國私立中小學整體規模發展普遍呈成長趨勢，私立國小校數自 50 校成長至 63 校，學生數從 3.3 萬名攀升至 4.3 萬名，另私立國中部分，雖然學生數自 9.2 萬名降至 8.4 萬名，然校數仍從 125 校擴張至 133 校（教育部，2022）。從我國對義務教育的學制設計來看，中小學屬於國民義務教育而非選擇教育，除非家長有特殊的考量，例如學校特色、升學考量或其他家庭因素等，普遍主要就讀可以符合就近入學條件的公立中小學，故上述私立中小學規模的成長，亦反映出私立中小學有一定的市場需求。

相對於公辦國民教育受限於政府財源、師資條件、制式課程等因素，私立中小學的辦學與教學設計則顯得更靈活彈性，例如現今雙語教育與國外升學制度接軌成為許多私立中小學的辦學重點，其開設雙語課程、提供國際接軌課程、培養

特殊才藝課程、探索實驗課程等，與傳統期望孩子贏在起跑點的升學觀念相契合，故吸引嚮往歐美開放教育理想的家長為子女進行早期選擇，預計在國內先適應國外教育方式，繼而出國留學，即使許多私立小學採取高學費政策，仍然廣受家長青睞，認為「一分錢一分貨」，要享有高品質的教育，就要付出昂貴的學費。

以新北市某私立中小學為例，其每學期收費包含學雜費、教材或教科書費、制服費與餐費等加總，小學部學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18 萬元，中學部學費則依是否為國際部課程而定，每學期自 18 萬至 30 萬元不等，倘以在同校完成小學部銜接中學部課程，預估需至少花費約 324 萬元，若參加小學與中學銜接連貫的國際部課程，學費更高達 400 萬元，其中尚未涵蓋校車交通、住宿與課輔等日常費用，遠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從市場觀點而言，私立中小學固然滿足家長與學生教育多樣選擇，但學費的貴族化現象卻將多數家庭排除在外，導致教育有一國二制的錯認，更加深社會不平等與受教權的剝奪感。

三、結語

對照無論是《國民教育法》或是《教育基本法》有關私人興學、辦理實驗型的創新教育的立法初衷，原係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期待透過新的教育嘗試而使國民教育更多元化發展，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機會；然而，現行許多私立中小學以期望家長認同的高教育品質、菁英化與國際化等口號為名，搭配相對應高學費的市場導向經營模式，卻使得創新或實驗性質的教育僅有小眾得參與，招致偏離教育機會均等精神的疑慮，倘推動教育創新與多樣化是我國國民教育政策所期待達到的目標，私立中小學的貴族化現象實應予進一步檢視，更甚者，如何在公辦國民教育中落實以符合多數普羅大眾的需要，則更應同時思考。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2)。**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basic/110/110basic.pdf>

